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2 日

目錄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第 1 節	名詞定義.....	2
第 2 節	一般說明.....	3
第 3 章	計畫說明.....	4
第 1 節	基本資料說明.....	4
第 2 節	營運之特別要求.....	6
第 3 節	費用負擔.....	7
第 4 節	規劃構想書及初審結果摘要.....	8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10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0
第 2 節	申請程序.....	13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14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15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15
第 5 章	投資營運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15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說明評審時程.....	17
第 1 節	資格審查.....	17
第 2 節	綜合評審.....	18
第 3 節	甄審作業時程及結果公告.....	21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22
第 1 節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22
第 2 節	執行機關配合事項.....	22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	23
第 1 節	議約.....	23

第 2 節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24
第 3 節 履約保證.....	24
第 4 節 簽約.....	25
第 5 節 申請人聯絡方式.....	26
附件、表單及參考資料.....	27
附件 1 申請及甄審流程圖.....	28
附件 2 申請文件檢核表.....	29
附件 3 申請書.....	31
附件 4 申請切結書.....	32
附件 5 代理人委任書.....	33
附件 6 申請人聲明書.....	34
附件 7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5
附件 8 固定及變動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36
附件 9 協力廠商承諾書.....	37
附件 10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38
附件 11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評分表.....	39
附件 12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	40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1 案名：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1.2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農業設施。

1.3 基本規範

本計畫用地及房屋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方式：由民間機構支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後，取得營運權利。

1.4 計畫目的

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以下簡稱「台東水族館」整體展示計劃、空間配置、活動內容，除了保有水族館特色外，更兼容國際觀，以宏觀的視野，讓台東水族館更具吸引力、生命力。為了兼顧建立教育共識，與發展地方特色功能，將以水族館致力於海洋生態研究與教育為主軸，延拓至鄰近觀光景點之綜合規劃面向，進而推展水族館並期望達成下列目標。

1. 保存性與知識性：以規劃海洋生物展示及研究培育為主，創造更具生命力的地方特色。
2. 教育性：配合社區及學校活動，辦理地方公益及兼負起學術傳承之使命。
3. 休閒性：結合當地景點提供更具國際旅遊之行程。

1.5 委託經營期間：自點交完成日起算 10 年。

1.6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臺東縣成功鎮忠仁段 233、234、235、236、238、239、240、241、242、244、530、532 等 12 筆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詳第 3 章計畫說明）。

1.7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詳第 4 章規定。

1.8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第 6 章規定。

1.9 有無協商事項：無。

1.10 公告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1.11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17 時。

1.12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詳第 4 章規定。

1.13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以 104M000036 號簽呈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為辦理「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等事項。

1.14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第 1 節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民國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案：指「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 2.1.3 主辦機關：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1.4 執行機關：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 2.1.5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甄審委員會。
- 2.1.6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7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8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
- 2.1.9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人。
- 2.1.10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委託經營契約者，且必須符合促參法第4條之規定者。
- 2.1.11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9）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2.1.12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2.1.13 委託經營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2.1.14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5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之日起30日內，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之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執行機關同意之執行計畫。
- 2.1.16 營運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民間機構辦理

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所經營之本案及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出租相關設施及空間予第三人方式經營之部分。

第 2 節 一般說明

- 2.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3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本申請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4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本申請須知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7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8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2.9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2.2.10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內執行機關因本申請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第 3 章 計畫說明

第 1 節 基本資料說明

- 3.1.1 本案公共建設設置依據為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及施行細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7款第2目之規定。
- 3.1.2 本案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之營運目標在於將台東水族館妥善運用且定期策劃主題展示，結合展演、推廣教育活動，輔以附屬商業機能，發揮寓教於樂之功效，並且能與周邊相關觀光資源有效串聯與利用，打造成為以海洋生物展示及研究培育為主題之公共設施。
- 3.1.3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為：農業設施。
- 3.1.4 本案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OT模式）之促參辦理方式。
- 3.1.5 本案委託經營期間自點交完成日起算，為期10年，民間機構至遲應於點交完成日起90日內開始營運，其他規定則依委託經營契約（草案）內容為準。
- 3.1.6 本案用地範圍：
 - 1. 位置：台東水族館位於台東縣成功鎮港邊路 21 號。
 - 2. 本案基地均為國有地，其中台東縣成功鎮忠仁段 233、234、235、236、238 為「漁港區」；239、240、241、242、244 為「機關用地」；530、532 為「住宅區」，以上合計共 12 筆。
 - 3. 現況：台東水族館為一棟建築物分為東西兩側，並有空中走廊相通，建築結構共分為 5 樓，1 樓及 5 樓作為養殖、管線設施及維生系統等工作區，而主要展示區為第 2 至 4 樓。各樓層面積分別為 1 樓 1865.74 平方公尺、2 樓 1287.70 平方公尺、3 樓 1591.37 平方公尺、4 樓 308.89 平方公尺、5 樓 1133.45 平方公尺及屋頂突出物 305.08 平方公尺，以上合計總樓地板面積為 7,492.23 平方公尺。

表 3-1 委託民間經營之許可範圍

樓層	配置說明	面積
5F	多用途空間、維生設備、養殖及管線等工作區	1,133.45m ² + 突出物 305.08m ²
4F	海洋生物展示區、大洋池展示區、小丑魚展示區	1,308.89m ²
3F	沿岸礁岩區、淡水魚類展示池、大洋池展示區、多媒體放映區、小丑魚展示區	1,591.37m ²
2F	觸摸池、維生系統展示區、特展室、紀念品販售區及餐廳	1,287.70m ²
底層	主要為水族館管線、預養池、停車場及機電設備	1,865.74m ²

表 3-2 台東水族館用地範圍

縣市	鄉鎮	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使用情形
臺東縣	成功鎮	忠仁	233	857.72	中華民國	水族館
臺東縣	成功鎮	忠仁	234	39.23	中華民國	水族館
臺東縣	成功鎮	忠仁	235	177.34	中華民國	水族館
臺東縣	成功鎮	忠仁	236	27.42	中華民國	停車位
臺東縣	成功鎮	忠仁	238	210.17	中華民國	騎樓地
臺東縣	成功鎮	忠仁	239	182.49	中華民國	騎樓地
臺東縣	成功鎮	忠仁	240	354.60	中華民國	水族館
臺東縣	成功鎮	忠仁	241	1,696.22	中華民國	水族館
臺東縣	成功鎮	忠仁	242	62.08	中華民國	騎樓地
臺東縣	成功鎮	忠仁	244	21.29	中華民國	騎樓地
臺東縣	成功鎮	忠仁	530	13.32	中華民國	騎樓地
臺東縣	成功鎮	忠仁	532	1,511.41	中華民國	水族館
合計				5153.29		

- 3.1.7 本案民間機構如為專案公司時，除委託經營契約另有約定外，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
- 3.1.8 本案公共建設之營運或設施維護基本規範詳如委託經營契約（草案）第七章規定。
- 3.1.9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應籌設專案公司或以原單一廠商為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委託經營契約，負責本案營運，詳本須知第8.2.2條規定。
- 3.1.10 本案用地及設施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方式：由民間機構支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等，取得營運權利。
- 3.1.11 本案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不得設定負擔。
- 3.1.12 本案營運非經執行機關書面核可，不得分包或將履約責任轉讓予他人。

第 2 節 營運之特別要求

- 3.2.1 民間機構營運目標在於將台東水族館妥善運用且定期策劃主題展示，結合展演、推廣教育活動，輔以附屬商業機能，發揮寓教於樂之功效，並且能與周邊相關觀光資源有效串聯與利用，打造成為以海洋生物展示及研究培育為主題之公共設施。並由民間機構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營運計畫經營許可之業務，經執行機關核可後執行。
- 3.2.2 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應每年至少辦理以下場次之主題展覽或藝文活動：
 - 1. 100 人以上之大型活動及 20 人以上之中小行活動各一場，內容包含：海洋教育、推廣保育及結合地方人文風土特色與民間共同辦理。
 - 2. 公益活動至少一場。當年營運期間未滿一年者，民間機構得報請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依營運期間比例及其活動內容調整活動場次。
- 3.2.3 民間機構於點交完成日起1年內之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整（含稅）。投資金額之認定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內所載之投資金額、項目及內容執行，但非「投資執行計畫書」內所載之投資金額、項目及內容，民間機構得事前報請執行機關同意後執行（詳委託經營契約（草案）第7.4.1、7.4.2條）。
- 3.2.4 本案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收費標準及範圍收取，並報請執行機關核准後實施，非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

- 3.2.5 營運期間除星期一或事先經執行機關同意之休館日外，應全年開放營運，營運日不得少於300日，如遇特殊情事需暫時休館者，應先報請執行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 3.2.6 在地居民、機關及社區組織參觀本案設施或辦理活動場地租用時，應給予適當優惠措施，並於投資計畫書內容提出針對在地民眾之具體優惠措施。（在地係指設籍或設址於臺東縣之居民、機關及組織。）
- 3.2.7 臺東縣成功鎮居民使用本案設施時，應給予適當公益措施，並於投資計畫書內容提出具體措施。
- 3.2.8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資產點交完成日起60日內，研提營運資產管理維護計畫，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執行，後續管理維護工作應依核定計畫之內容辦理。若有變更之必要，民間機構應先取得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
- 3.2.10 其餘對於民間機構之營運要求及規範請參閱委託經營契約（草案）。

第 3 節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1. 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繳納土地租金（土地年租金＝當期申報地價×土地租金計收範圍×5%×60%），申報地價調整時，土地租金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105年度申報地價15,562元/㎡×5153.9㎡×5%×60%=129,668，請參考。）
2. 土地租金計收範圍為5153.9平方公尺。實際面積如有增減，由雙方以書面確認後調整之。
3. 若依前述規定計收之租金，不足執行機關當年度應繳納之地價稅，應改按所應繳納之稅費計收土地租金，民間機構應於執行機關書面通知後30日內補足之。
4. 民間機構應於點交完成日起30日內，繳交點交完成日起計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之土地租金。其餘年度，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繳清當年度應繳全部土地租金，未滿1年者，應依當年度委託經營日數所佔該年總日數之比例計算之。

3.3.2 房屋租金

已併入本案權利金中一併計算，不另行計收。

3.3.3 權利金

民間機構第1-5年至少應繳納營業總收入金額（含稅）1%之營運權利

金，第6-10年至少應繳納營業總收入金額(含稅)1.5%之營運權利金。

3.3.4 房屋稅

民間機構應負擔本案用地範圍內建物之房屋稅，並於執行機關通知房屋稅繳稅日起10日內繳清全額。

3.3.5 民間機構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及維護執行機關所交付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財產清冊為準)，除地價稅由執行機關支付外，其他費用負擔悉由民間機構支付，包括但不限於稅捐(房屋稅、營業稅等各項稅捐)、人事、規費、維護及清潔、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網路及其他所有費用、因違反法令所繳納之罰鍰及依建築法、消防法或其他法令應申報之相關費用等。

第 4 節 規劃構想書及初審結果摘要

3.4.1 公聽會建議及回覆對照表如表3-1。

表 3-1 台東公聽會建議建議及回覆對照表

公聽會建議內容	回覆內容
1. 建議結合在地的美食，思考如何一起共同行銷。	已於申請須知第三章第 2 節中，納入考量。
2. 成功鎮的機關團體，建議考慮票價優惠的空間。	本案已於申請須知第三章第 2 節中，納入考量。
3. 對於本計畫我們樂觀其成，期望未來能結合海岸線的各處景點，可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將會產生很大的效益。	本案後續公開徵求階段，民間須以規定備具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將請甄審委員加以考慮本意見。
4.建議本計畫未來應多舉辦觀光遊程活動，結合在地特色如鬼頭刀、豆花或是白斬雞等等，共同連結起來營造地方的特色。	本案後續公開徵求階段，民間須以規定備具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將請甄審委員加以考慮本意見。
5. 未來應該連結更多的館舍，例如原民館、圖書館還有環境教室等等，以策略聯盟的方式，加上票價的優惠，共同吸引人潮。	本案後續公開徵求階段，民間須以規定備具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將請甄審委員加以考慮本意見。
6.建議場館未來每個月能夠考慮地方特色產業能夠輪流進駐，以異業	本案後續公開徵求階段，民間須以規定備具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將

結盟方式一起來帶動。	請甄審委員加以考慮本意見。
7. 非常贊成且認同本計畫聘請專業的顧問輔導協助，未來本計畫不管是人力管理、後續的查核以及履約管理等等，都非常重要。	本案後續履約管理將納入本意見。
8. 建議應該利用多元行銷的方式，吸引如三仙台的觀光人潮。	本案後續公開徵求階段，民間須以規定備具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將請甄審委員加以考慮本意見。
9. 建議未來本計畫能與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或是教育訓練計畫，例如本校友觀光學程以及養殖學程，不管是導覽解說或是生物繁殖教育等等，都能提供很多的年輕人才，同時也能讓這些人才有貢獻以及學習成長的機會。	本案後續公開徵求階段，民間須以規定備具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將請甄審委員加以考慮本意見。
10. 文化紮根相當重要，建議本計畫應該要融入成功鎮的歷史文化(例如墾拓史、建港史等)。	本案已於申請須知第三章第2節中，納入考量。
11. 建議可以與其他單位如東管處合作，可以增加更多資源來推動。	本案後續公開徵求階段，民間須以規定備具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將請甄審委員加以考慮本意見。
12. 這裏有獨特的海洋文化，推動觀光休閒是唯一的路，未來協會願意無償提供老照片等等素材，提供作為推展在地文化的素材。	本案後續公開徵求階段，民間須以規定備具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將請甄審委員加以考慮本意見。
13. 應思考如何增加遊客再度入館率相當重要，例如每年或是每季應有新的活動，可考慮結合地方(如港口)一起推廣夜間經營活動的可能性。	本案後續公開徵求階段，民間須以規定備具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將請甄審委員加以考慮本意見。
14. 應該參考日本的經營經驗，如何讓遊客晚上能夠留下來，才能真正的發展。例如很多學生的樂團表演、浪漫的海邊活動、或是館舍的樓上可以看夜景等等。另外應注意避免污染環境(例如利用太陽能方式)。	本案後續公開徵求階段，民間須以規定備具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將請甄審委員加以考慮本意見。

3.4.2 規劃構想書摘要

1. 營運定位

- (1) 建立水族生態展示館全新定位，透過軟硬體設備的改善及部分建築空間修建改造，創造新的市場價值。
- (2) 規劃年度各項行銷宣傳活動，提供長期娛樂互動與話題，誘發消費者進館並提升回流率，創造新的東海岸旅行模式。
- (3) 主動出擊的在地公益活動，回饋地方、整合在地資源、連結在地認同，以永續經營角度，用藝術創作成為台東居民認同與感到幸福、有榮譽感的娛樂休閒海生館。
- (4) 提升館區專業形象開發多元海洋議題產值，創造全新海生館營運模式。

2. 對於館區總體營運部份，創造效益。

- (1) 提升館區知名度創造與東海岸休閒旅遊館區新定位。
- (2) 創新的東海岸旅遊模式，導入更具效益的觀光來客量。
- (3) 東海岸擁有海洋生態知識傳承與專業研究並存休閒旅遊空間。

3.4.3 初審結果摘要

關於公眾使用之維護、公共利益之確保、有無法令禁止事項、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整體計畫是否確實可行及其他必要事項皆符合初審之要求。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 單一法人申請人

- (1)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2)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2. 企業聯盟申請人

- (1) 其各成員應包含一家授權代表公司及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所有成員應為本國公司、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或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授權代表公司係該企業聯盟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 (2) 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不得變更，但一般成員之變更，得

經甄審會同意後變更之。

- 4.1.2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聲明書（詳附件6），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委託經營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 4.1.3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證明文件為本案申請截止日前30日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2.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及其章程。

- 4.1.4 申請人之財務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全部要求，並提出財務證明文件：

1. 申請人為單一法人者，實收資本額（限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捐助基金（限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實際資產（限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總計金額應在新台幣2,500萬元以上。
2. 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1,000萬元以上，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合計為2,500萬元以上。
3.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自本案申請公告日回溯最近2年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5.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依法定期納稅。

- 4.1.5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財團法人之捐助基金總額或社團法人之財產總額證明文件為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1年，則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會計師專案報告書，以證明符合本須知財務資格要求。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3. 最近2年內無退票記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

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4.1.6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社團、財團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1.7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合格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不在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1.8 申請人技術資格要求及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應提供水產養殖、水族展示、藝文服務、資訊軟體服務、休閒活動場館或服務業之相關營運管理實績或立案證明文件。
2. 如未具以上相關營運能力者，需檢附具相關經驗之專業廠商（或專業人員）合作，並出具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9）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3. 申請人或協力廠商應具備之營運能力與實績，其相關經驗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者，則應檢附經公證、認證、或駐外機關驗證之中文譯本。
4. 申請人以協力廠商之營運能力與實績代之者，應承諾於民間機構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後，由該協力廠商履行「委託經營契約」與營運計畫書之相關部分，其合作或協力之營運方式並應於投資計畫書中詳述。

4.1.9 申請人或民間機構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協力廠商之營運能

力與實績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協力廠商如有異動或更換，申請人或民間機構應於異動或更換日前30日，提出更換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執行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 4.1.10 申請人應將營運能力與實績之證明文件附於投資計畫書中，其證明文件得以影本提出，但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逾期未提出或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時，視為未提出。

第 2 節 申請程序

- 4.2.1 申請流程（參附件1）。

- 4.2.2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2）。
2. 申請書正本乙份（附件3）。
3. 申請切結書（附件4）。
4. 合作聯盟協議書及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5.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5，無則免附）。
6. 申請人聲明書（附件6，無則免附）。
7.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附件7）。
8.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9.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0.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8）。
11. 協力廠商承諾書（含相關能力與實績證明文件）（附件9，無則免附）。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正本乙份。
13. 申請保證金票據，以現金繳付者，則附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14. 投資計畫書乙式20份。

- 4.2.3 第4.2.2條所稱之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 4.2.4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

本案可於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投資資訊/所有促參公告案件查詢。

- 4.2.5 申請之收件期限及地點：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4.2.2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並妥予封裝後，於民國105年11月21日下午17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961)台東縣成功鎮五權路22號）。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
- 4.3.2 申請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支票、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保付支票繳納，但以本票、支票、郵政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機關名稱請書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 4.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至執行機關，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 4.3.4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追繳：
1. 申請人以偽造、變造文件申請或申請內容不實者。
 2.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名他人名義或證件者。
 3. 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不接受結果，或次優申請人不接受遞補者。
 4. 申請人提出文件後，於甄審程序完成前撤回申請。
 5.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最優申請人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議約或簽約，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6. 申請人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審核結果者。
 7.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最優申請人者。
 8.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9.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10.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4.3.5 申請保證金退還：
- 申請人於下列情事發生時，得洽執行機關無息退還申請保證金。
1. 未獲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者，於評決結果公佈後無息發

還。

2. 經評定為次優申請人者，其申請保證金俟最優申請人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且完成簽約後無息返還。
3. 申請文件已確定為不符合申請須知規定資格者，經申請人要求後無息發還。
4. 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不續辦促參案件；或為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致須重新辦理公告者。

4.3.6 申請保證金轉入履約保證金：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遞補，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之一部分。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 4.4.1 對本申請須知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17時00分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詳附件10）。
- 4.4.2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本案收件截止日前1日。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執行機關得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 4.5.1 依促參法第47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地址(961)台東縣成功鎮五權路22號，電話(089)850090。
- 4.5.2 依促參法第47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單位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其電話為：(02)2322-8000。
- 4.5.3 申請人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 5.1 投資計畫書使用文字以使用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格式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不可分冊，採中文書寫及雙面印刷，於左側裝訂成冊。直式裝訂 1 式各 20 份，封面應註明「投資計

畫書」及「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字樣。

- 5.2 申請人應就執行機關提供委託經營契約（草案）中有關本案之營運資產、委託經營內容、准予營業項目、經營管理之要求、經營管理之限制事項、營運資產之維護及公共安全等主要事項予以研提本案之「投資計畫書」，其內容之編排次序及至少所應包含項目，列如下述：

5.2.1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經營團隊籌組計畫，並於獲評最優申請人後於簽約前籌設專案公司或以原單一廠商為主體執行本案。

1. 申請人簡介：包括組織型態、股東名冊（獨資者免附）、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營業項目。
2. 經營團隊籌組構想：內容應說明申請人針對本案之經營組織籌組方式、成員及業務分工等。
3. 經營管理實績說明：含公司（法人）或負責人（專業經理人）過去及目前所經營項目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應檢附佐證文件，如委託經營契約、照片、營運優良證明、網路優良評價回饋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4. 合作協力廠商與本案相關之投資經營經驗與實績。

5.2.2 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

1. 營運目標及構想：依據執行機關的定位、方向訂定營運目標、營運策略，針對本案公共建設可營運項目研擬營運管理構想。
2. 市場行銷推廣計畫：應就目標市場之消費型態進行客層分析、市場分析與通路拓展構想、行銷構想與預計施行策略。
3. 費率計價方式：各項營業項目收費標準及擬定之原則，如費率有調整須進行差異分析。
4. 空間配置及運用計畫：說明申請人對現有基地內各空間單元及設施運用規劃、預定裝修項目及預算。
5. 管理維護計畫：說明設備（包含既有及增購設備）、設施及環境的維護與管理。
6. 人力設置計畫：包括營運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及訓練計畫等說明。
7. 整體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措施：針對場所之安全維護、防災措施及危機處理措施進行說明。
8. 風險管理計畫：應包括對資金財務、法令、政策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之評估，及風險承擔能力及因應策略。
9. 保險計畫：應詳列保險項目、投保時程及投保金額；保險項目至少

包括但不限於雇主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含地震險）等項目。

10. 移轉及返還計畫：包括排定各項設備之點交接管之人力配置等具體措施、委託經營期限屆滿時將返還與執行機關之程序及時程、僱用人員之安置或遣散計畫及時程。

5.2.3 財務管理計畫

財務管理計畫包括：各項財務基本假設參數說明、期初投資及營運設備購置項目與金額預估、分項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含自有資金及融資）、權利金支付計畫（依本申請須知「附件8」填入權利金保證比例）、財務效益分析（含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回收年期、分年現金流量分析、預估財務報表）、敏感性分析。

- 5.2.4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如是否減損公眾可及性、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重視弱勢權益及減少政府支出等。

- 5.2.5 可行性評估及摘要：包括公共建設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

5.2.6 推廣睦鄰及公益計畫

1. 推廣睦鄰計畫：至少包含雇用臺東縣民比例，並提供主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社區組織場地租借回饋方案，臺東縣成功鎮民眾公益措施。

2. 創意計畫：其它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或計畫。

- 5.3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 5.4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 5.5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節及頁碼。

- 5.6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說明評審時程

本案依據「促參法」第44條第1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條規定成立甄審會。甄審程序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

第 1 節 資格審查

- 6.1.1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地點由執行機關另行通知，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

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5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

6.1.2 資格審查項目：

1. 申請書（正本1份）。
2. 申請切結書。
3. 合作聯盟協議書及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4. 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5. 申請人聲明書（無則免附）。
6.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8.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9.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10. 協力廠商承諾書（無則免附）。
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2. 申請保證金票據，以現金繳付者，則附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13. 投資計畫書乙式20份。

6.1.3 資格文件係指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6.1.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程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6.1.5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或投資計畫書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6.1.6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不合格之申請人不得參與第二階段之綜合評審。

第 2 節 綜合評審

6.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6.2.2 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執行機關要求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之權利，

甄審會得依現有文件進行評審。

- 6.2.3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 6.2.4 簡報順序由合格申請人推派代表於簡報當日抽籤決定之，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
- 6.2.5 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時承諾之事項或所提出之相關文件，經錄音或書面記載者，視為委託經營契約之一部份。若經綜合評審為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合格申請人時，前項甄審時所提出之所有文件及承諾事項，均應載入投資執行計畫書及委託經營契約，不得異議。
- 6.2.6 合格申請人如未出具代理人委任書並由代理人出席簡報時，應由合格申請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親自出席。
- 6.2.7 合格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其投資計畫，並接受甄審委員之詢答，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申請人之相關人員且應符合前條所定要求，參與人員不得超過5人。簡報時間為15分鐘，委員詢問時間不計，申請人答詢時間10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發問時間），委員認有再度釐清之必要者並得延長之。
- 6.2.8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6.2.9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6.2.10 本案不採行分段或分組評審。
- 6.2.11 本案不採行協商程序。
- 6.2.12 本案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 6.2.13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詳表6-1：

表 6-1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表

項次	甄審項目	配分	甄審標準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詳 5.2.1)	20%	(1)申請人簡介 (2)經營團隊籌組構想 (3)經營管理實績說明 (4)合作協力廠商與本案相關之投資經營經驗與實績
二	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 (詳 5.2.2)	35%	(1)營運目標及構想 (2)市場行銷推廣計畫 (3)費率計價方式(如費率有調整須進行差異分析) (4)空間配置及運用計畫 (5)管理維護計畫 (6)人力設置計畫 (7)整體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措施 (8)風險管理計畫 (9)保險計畫 (10)移轉及返還計畫
三	財務管理計畫(詳 5.2.3、附件 8)	25%	(1)財務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期初投資及營運設備購置項目與金額 (3)分項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計畫 (5)權利金支付計畫 (6)財務效益分析 (7)敏感性分析
四	(1)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2)推廣睦鄰與公益計畫 (詳 5.2.6)	15%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如是否減損公眾可及性、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重視弱勢權益等。
五	簡報及答詢	5%	簡報及答詢完整性

6.2.14 評定方式

1. 評審階段：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評分，繼而由各甄審委員就投資計畫書予以評定序位於「投資計畫書評分總表」，不同合格申請人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者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各甄審委員對個別合格申請人評比序位值，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次低者為第二，以此類推。
2. 最優評選階段：彙總各甄審委員評定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總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為序位相同時，依下列評定結果順序辦理：
 - (1) 獲甄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

(2) 綜合評審各項次總分總和最高者為優先。

(3) 最高配分項目「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之合計分數最高者為優先。

(4) 若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辦理。

6.2.15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總評分未達70分者，或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及次優申請人。若各該甄審會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未達60分或高於90分時，該甄審會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6.2.16 經評定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若未於規定時限內籌辦並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手續，執行機關得限期補正；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仍無法完成補正，由次優申請人遞補。若次優申請人未能依促參法第45條規定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手續時，執行機關得重新公告。

第 3 節 甄審作業時程及結果公告

6.3.1 本案相關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表6-4：

表 6-1 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

預定時間	流程		內容說明	預計期間說明
招商公告 (20 日)	招商公告		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網站。	105 年 11 月 2 日至 105 年 11 月 21 日
	申領 申請文件		20 日：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之日 止。	105 年 11 月 2 日至 105 年 11 月 21 日 17：00 截止
	疑 義 處 理	徵 詢	10 日：自公告日起算 10 日，領件人提 出書面釋疑。	105 年 11 月 12 日 17：00 截止
		答 覆	執行機關於截止日前 1 日內函覆，必要 時得為補充公告。	105 年 11 月 20 日 前
	申請書 截止收件		20 日：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之日 止。	105 年 11 月 21 日 17：00 截止
資格審查 (21 日)	資格審查 (工作小 組審查)		由工作小組就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規定 資格需檢附資料做審查。	前項申請書截止 日後 7 日內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前項申請書截止 日後 14 日內
			通知合格申請人準備綜合評審。	前項申請書截止 日後 21 日內

預定時間	流程	內容說明	預計期間說明
綜合評審 (30 日)	綜合評審	召開甄審會，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	前項申請書截止 日後 50 日內 (評定日)
完成議 約、簽約 (60 日)	議約及提 送修正投 資執行計 畫書	最優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函文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議約，並提送依甄審會及機關意見修正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評定日後 30 日內 完成
	繳納履約 保證金及 簽約	民間機構應依執行機關函文通知繳付履約保證金及製作契約書，並於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後與執行機關完成本契約訂約。	議約後 30 日內完 成

備註：

本表作業時程所列預計期間說明，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並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資格審查、綜合評審及議約、簽約階段作業時程，仍應以執行機關通知為準。

6.3.2 本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人參考，如因行政作業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有展延，以執行機關書面公告為主。

6.3.3 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後，由執行機關公告之，並通知各申請人甄審結果。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第 1 節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7.1.1 營運資產之點交

執行機關於委託經營契約簽訂之翌日起 60 日內，如期交付營運資產與民間機構使用。

7.1.2 地價稅由執行機關負擔。

第 2 節 執行機關配合事項

7.2.1 行政協調、申請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或審議時，執行機關得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程序。

7.2.2 公共設備管線申請之協助

於本案委託經營期間與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有關本案之用水、用電、瓦斯、通訊及電信等公用設備之申請，執行機關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公共事業機構於必要範圍內進行協調。

7.2.3 前2條非屬執行機關之權責，且需視民間機構所提之計畫內容而定，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亦不得因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協助義務。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

第 1 節 議約

8.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2.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申請須知之內容。

8.1.2 議約期限：

1. 執行機關應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日起30日內完成委託經營契約之議約作業。若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展延之。最優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或完成議約者，執行機關得通知該最優申請人喪失資格，並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2. 如最優申請人喪失資格而無次優申請人遞補者，執行機關得將重新依促參法第42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8.1.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 申請人未依公告及申請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申請人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不續辦促參案件；或為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致須重新辦理公告。
5. 其他發生「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42

點所列情形者。

第 2 節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 8.2.1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於執行機關所定期間內，依據甄審會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該申請人於甄審程序中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及與執行機關議約之結論，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以為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之依據。
- 8.2.2 最優申請人擬以原單一廠商名義簽訂本案契約時，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30日內，提出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及分支機構之組織內容等相關規劃方案，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辦理。
- 8.2.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若於投資計畫書中載明其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專案公司時，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30日內，依我國公司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以新設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民間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且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於委託經營期間內所持有對於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不得低於51%。（如為有限公司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並應於章程明訂以出資額比例分配表決權）
- 8.2.4 最優申請人依本須知第8.2.3條完成專案公司設立登記後，應將公司設立登記文件、章程、股東名簿等相關文件，於簽約前報請執行機關備查。
- 8.2.5 民間機構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或理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8.2.6 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 8.2.7 民間機構應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提出履約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第 3 節 履約保證

- 8.3.1 民間機構應於簽約前提供新臺幣500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以作為對委託經營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民間機構如無重大違約情事，得於簽定本契約之次日起滿5年後，向執行機關申請退還1/2（即新臺幣250萬元）之履約保證金。
- 8.3.2 民間機構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間，應持續至民間機構完成資產返還後6

個月止。

8.3.3 其餘履約保證相關規定請參閱委託經營契約（草案）第十二章。

8.3.4 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交納：

1. 現金，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代碼0000022)」，「帳號：24510602128008」。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3.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8.3.5 履約保證金應於簽約前完成繳納，如民間機構未能於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繳交履約保證金及製作契約書之次日起10日內完成履約保證金繳納，執行機關得沒收該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得不予簽約。

第 4 節 簽約

8.4.1 簽約期限：本案議約完成後30日內，且最優申請人無待辦事項後，執行機關得以書面限期通知民間機構完成契約簽訂及用印，並由執行機關辦理用印訂約事宜。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本法第42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4.3 最優申請人如係以協力廠商作為經營能力資格，於簽約時，如無本須知第4.1.9條規範之經營能力的協力廠商，或未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更換協力廠商，則最優申請人喪失其資格，由次優申請人遞補簽約；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簽約者，必要時得由執行機關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8.4.4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承諾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4.5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4.6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公告及申請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甄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8.4.7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8.1.3、8.4.2及8.4.6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 8.4.8 民間機構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8.4.9 本案委託經營契約應辦理公證，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之，並應約定民間機構如有遲延給付土地租金、權利金、違約金、履約保證金等相關費用者，應逕受強制執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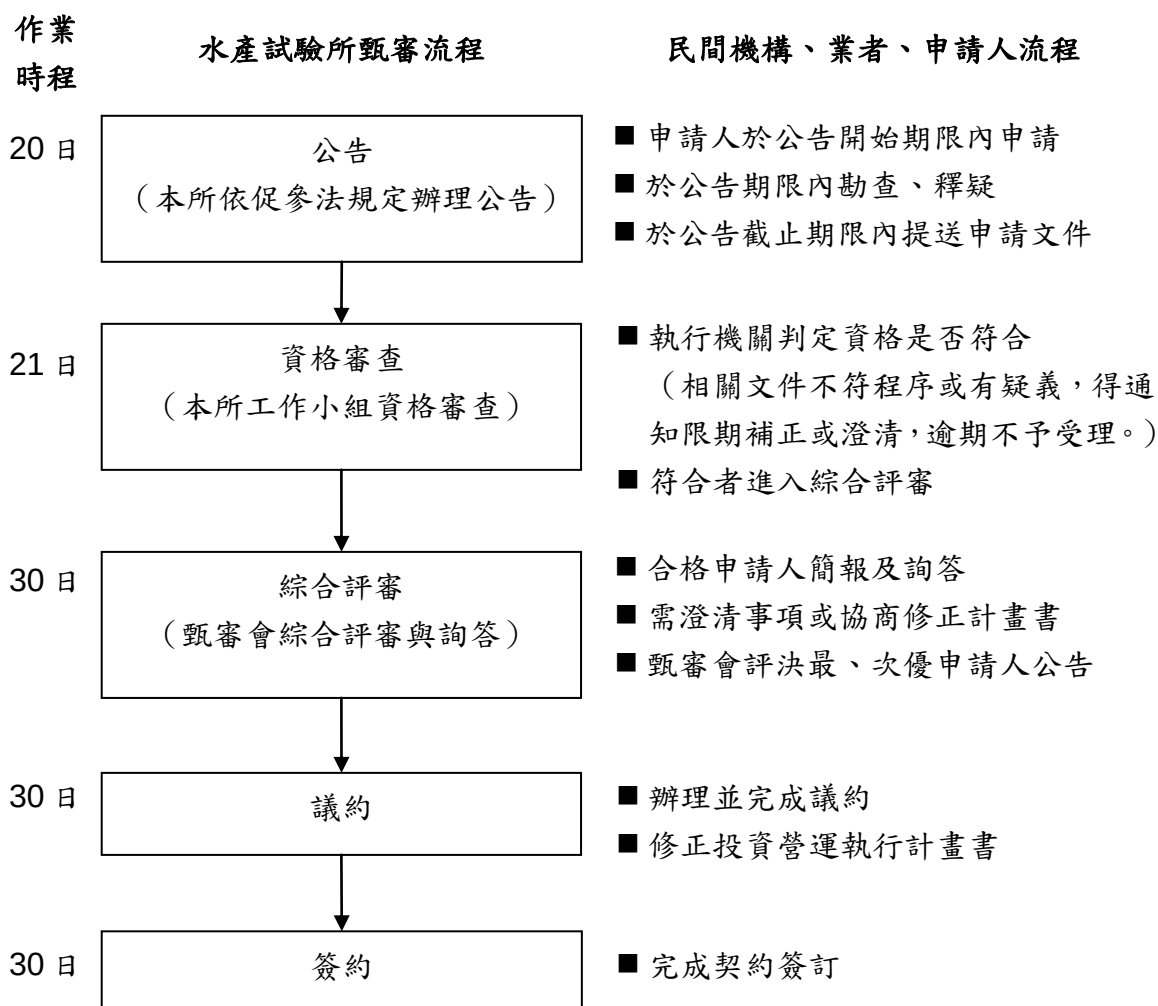
第 5 節 申請人聯絡方式

- 8.5.1 申請人應以書面告知聯絡單位其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聯絡單位。倘若未通知，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之拘束。
- 8.5.2 申請須知公告後至委託經營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之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1. 聯絡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2. 聯絡人：周爰瑱
 3. 聯絡電話：(+886) 089-850090
 4. 傳真電話：089-850092
 5. 通訊地址：(961)台東縣成功鎮五權路22號

附件、表單及參考資料

- 附件 1 申請及甄審流程圖
- 附件 2 申請文件檢核表
- 附件 3 申請書
- 附件 4 申請切結書
- 附件 5 代理人委任書
- 附件 6 申請人聲明書
- 附件 7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附件 8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 附件 9 協力廠商承諾書
- 附件 10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 附件 11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評分表
- 附件 12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

附件 1 申請及甄審流程圖



備註：本流程作業時程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並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

(本檢核表應裝入證件封內)

附件 2 申請文件檢核表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次	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填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備註
1.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本表)	正本 1 份	☐ 已附		
	(2) 申請書	正本 1 份	☐ 已附		
	(3) 申請切結書	正本 1 份	☐ 已附		
	(4) 合作聯盟協議書及授權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正本 1 份	☐ 已附		
	(5) 代理人委任書 (未委任代理人者應參見須知 6.2.6)	正本 1 份	☐ 已附 ☐ 免附		
	(6) 申請人聲明書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聲明書。	正本 1 份	☐ 已附 ☐ 免附		
	(7)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正本 1 份	☐ 已附		
	(8)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證明文件為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30 日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2.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及其章程。	影本 1 份	☐ 已附		
	(9)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 實收資本額、捐助基金或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2. 為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 1 年，則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會計師專案報告書。	影本 1 份	☐ 已附		
	3.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最近 1 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影本 1 份	☐ 已附		
	4. 無退票證明 (最近 2 年內無退票紀錄)。	影本 1 份	☐ 已附		
(10)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正本 1 份	☐ 已附			
(11) 協力廠商承諾書 如未具營運能力者，需檢附具相關經驗之專業廠商 (或專業人員) 合作，並出具協力廠商承諾書及相關經驗證	正本 1 份	☐ 已附 ☐ 免附			

項次	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填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備註
	明文件。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正本 1 份	☐ 已附 ☐ 免附		
2.	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	正本 1 份	☐ 已附		
3.	投資計畫書	20 份	☐ 已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執行機關審查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第 4.1.3、4.1.5 條之文件。

審查結果：

☐ 資格及應付文件均符合規定。

☐ 資格及應付文件於補件或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應補件或澄清項目：

_____。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附件 3 申請書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主 旨：檢送參加 執行機關辦理「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 查收。

說 明：

- 一、依據執行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公告之「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所記載申請人應盡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本申請人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甄審會按申請須知規定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營運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申請人（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公司/法人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 地址：

公司/法人 電話號碼：

公司/法人 傳真號碼：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人：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請切結書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即申請人）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申請作業之評審，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立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立切結書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立切結書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 地址：

公司/法人 電話號碼：

公司/法人 傳真號碼：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代理人委任書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_____ (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申請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 之甄審，謹此授權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 (列) 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及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 (申請人)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 (公司/法人) 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 地址：

公司/法人 電話號碼：

公司/法人 傳真號碼：

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任人

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申請人聲明書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聲明書**

_____ (申請人名稱) 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以前，就(成立專案公司)、簽訂及履行委託經營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及許可。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聲明書人

申請人(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 地址：

公司/法人 電話號碼：

公司/法人 傳真號碼：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印模單應裝入證件封內)

附件 7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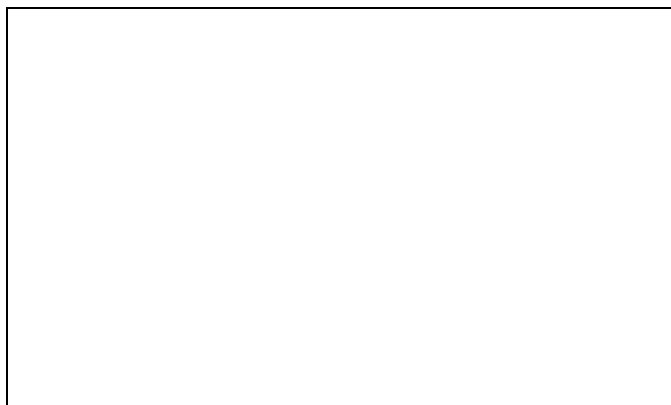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標的名稱：「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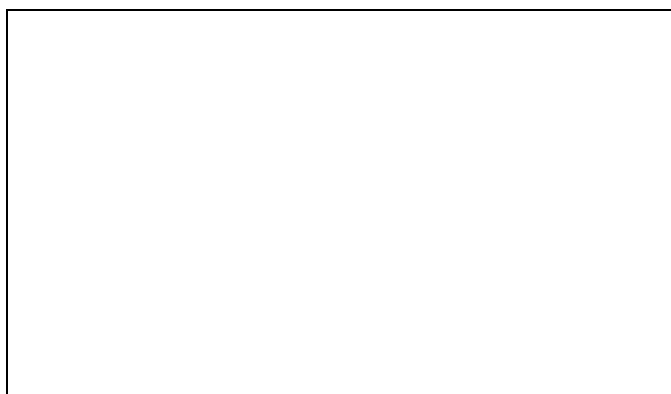
申請人(公司/法人)名稱：

負責人名稱：

申請人印鑑印模



負責人印鑑印模



(本標單應裝入權利金標單封內)

附件 8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申請人：_____

項目	權利金支付方式
權利金	承諾每年支付按年營運收入總額（元） _____ % 金額之權利金。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簽章：

備註：本標單空白、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協力廠商承諾書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協力廠商承諾書

本公司/法人承諾於 貴公司/法人獲選為「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法人之委託，作為 貴公司/法人_____（工作項目）之主要協力廠商，並提供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如附件，特立此書。

此 致

附件：_____

立承諾書人（簽章）：

公司/法人名稱：（簽章）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職 銜：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公司/法人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 地址：

公司/法人 電話號碼：

公司/法人 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請求釋疑者：_____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_____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_____

事由：檢附申請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_頁。

釋疑注意事項：

- 1.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 2.本釋疑表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申請文件公告日起，應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含）前，以書面方式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得不接受。
- 3.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4.申請人於書面郵寄傳送後，請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聯絡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聯絡電話：089-850090；傳真：089-850092）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註：

- 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 2.「文件標的」應註明係申請須知部份抑或委託經營契約部份；「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評分表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評分表

甄審委員編號：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	權重	合格申請人 A	合格申請人 B	合格申請人 C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0			
2	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	35			
3	財務管理計畫	25			
4	(1)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2)推廣睦鄰與公益計畫	15			
5	簡報及答詢	5			
總評分		100			
序位					
甄審委員意見：					
總評分未達 60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					

備註：1.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本表分數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表，
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2.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或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及次優申請人。

----- 彌封線 -----

甄審委員簽名

附件 12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A		合格申請人 B		合格申請人 C	
	序位	總評分	序位	總評分	序位	總評分
委員 01						
委員 02						
委員 03						
委員 04						
委員 05						
委員 06						
委員 07						
委員 08						
委員 09						
合計						
總平均分						

備註：1.本表依委員評分表由工作小組統計後，提交委員會決議。

2.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或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及次優申請人。

綜合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統計後填入)：

最優申請人_____

次優申請人_____

全體甄審委員簽名：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 展示館營運移轉案(草案)

委託經營契約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產試驗所

民間機構：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 ○ 月 ○ ○ 日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委託經營期間	6
第三章	工作範圍	6
第四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7
第五章	甲方協助事項	9
第六章	委託營運之資產	9
第七章	營運	13
第八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18
第九章	租金、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19
第十章	財務事項	21
第十一章	資產返還	22
第十二章	履約保證	23
第十三章	保險	25
第十四章	營運品質管理及委託經營期間屆滿之優先訂約	27
第十五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28
第十六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31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33
第十八章	爭議處理	35
第十九章	其他條款	36
附件一	地籍及建物測量資料	契約附件一-1
附件二	資產清冊	契約附件二-1
附件三	建築使用執照	契約附件三-1
附件四	全區平面配置圖	契約附件四-1
附件五	營運品質管理辦法（草案）	契約附件五-1
附件六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契約附件六-1
附件七	階段及年度執行日程管制表	契約附件七-1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委託經營契約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甲方」）

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本案以現有「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擬達成之營運目標在於將台東水族館妥善運用且定期策劃主題展示，結合展演、推廣教育活動，輔以附屬商業機能，發揮寓教於樂之功效，並且能與周邊相關觀光資源有效串聯與利用，打造成為以海洋生物展示及研究培育為主題之公共設施。

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由乙方營運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之公共建設；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後，歸還營運權予甲方。

本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契約未約定之事宜，依民事法相關規定處理，如雙方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第十八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之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1.1.1 契約範圍

本案之營運及移轉。

1.1.2 契約文件

1. 本契約
2. 本契約之附件，包括：
 - (1) 甲方就申請須知補充規定釋疑之書面說明
 - (2) 申請須知補充規定
 - (3) 甲方就申請須知釋疑之書面說明
 - (4) 申請須知
 - (5) 投資執行計畫書
 - (6) 其他視個案特性應納入契約文件者

1.1.3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均有同等效力，並得互為補充、解釋。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第

- 1.1.2 條各款之先後順序定之。
2.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3.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4.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契約條款優於申請須知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申請須知之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申請須知之內容者，不在此限。申請須知如允許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甄審時接受者，以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促參法：指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41 號令修正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2. 本契約：指「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委託經營契約」。
3. 本案：指「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4. 本契約所稱「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係指座落於臺東縣成功鎮港邊路 21 號之建築物、工作物及其附屬設施。
5. 本案用地範圍：指為完成本案而經甲方同意交付乙方本案所需之用地。地址位於臺東縣成功鎮港邊路 21 號，為臺東縣成功鎮忠仁段 233、234、235、236、238、239、240、241、242、244、530、532 等 12 筆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
6. 本案標的物：如 6.1 條所指稱之委託營運資產。

7.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乙方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甲方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甲方核備之執行計畫，作為雙方間委託經營契約之附件及乙方執行之依據。
 8.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案之營運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案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9. 履約保證金：指完成議約之申請人，於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時繳交，用以擔保契約履行之保證金。
 10.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1. 裝修期：指自點交完成日起至裝修完成日止。
 12. 營運開始日：係指乙方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13. 營運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乙方全部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所經營之本業及其他經甲方同意出租相關設施及空間與第三人方式經營之部分。
- 1.2.2 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之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 1.2.3 本契約各章之標題不影響各章之內容，效力悉依各章之文字內容為準。
 - 1.2.4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
 - 1.2.5 本契約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 1.2.6 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者（例如工程技術規範），倘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主。
 - 1.2.7 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約定者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 1.3.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權利義務繼受者為乙方時，乙方應事先取得甲方之同意。
- 1.3.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二章 委託經營期間

2.1 委託經營期間

本契約之委託經營期間自本案營運資產點交完成日開始起算 10 年。

2.2 裝修期

2.2.1 本案裝修期自點交完成日起共計 90 日。

2.2.2 裝修期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乙方無法於點交日起 90 日內完成裝修工程時，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惟展延期間最長以 60 日為限，且委託經營期間不得延長。展延期間不得營運。

第三章 工作範圍

3.1 乙方工作範圍

為完成本案之營運管理，乙方應負責辦理本案之營運及維護管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3.1.1 本案之營運管理。

1. 甲方委託乙方營運範圍如下：

(1) 本案資產之營運管理。

(2) 於符合本契約基地用地及相關法令規範下，利用本案資產辦理或提供海洋生態展示之相關服務，包含展示、學習教育、觀光、餐飲、禮品販售等活動，或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經營等。

(3) 有關本案資產之營運對象，應符合本契約基地用地編定之限制。

(4) 其他經甲方同意營運與海洋生態展示直接或間接相關之項目。

2. 營運開始前應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或核准。

3.1.2 本案結束委託經營後資產移轉予甲方時提供必要之辦理。

3.1.3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事項。

3.2 工作範圍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得基於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要求乙方變更工作範圍，乙方應配合辦理。乙方如證明因此受有損失者，甲方應補償之，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第四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4.1 雙方共同聲明

- 4.1.1 為使本案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 4.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應盡最大努力以協調方式解決各種爭議，避免爭訟。

4.2 甲方之聲明

- 4.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 4.2.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4.2.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將適時為之。

4.3 乙方之聲明

- 4.3.1 乙方業經董事會（理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之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 4.3.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如有任何違約情事概與甲方無關。
- 4.3.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 4.3.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 4.3.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案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4.3.6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未決之重大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訴訟繫屬情事，或有重整、破產等影響本案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4.4 甲方之承諾事項

甲方應於契約簽訂日起 60 日內，如期交付本案營運資產予乙方使用。

4.5 乙方之承諾事項

- 4.5.1 乙方簽訂本契約後 60 日內，研提營運資產管理維護計畫，其中並應包含「安全監控改善計畫」及「緊急事故通報計畫」

內容，經甲方同意後執行，後續管理維護工作應依核定計畫之內容執行各項管理維護工作，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4.5.2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協力廠商或任何第三人因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均由乙方負責，如因此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
- 4.5.3 乙方承諾於執行本案時，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法令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者，致甲方受損，應由乙方負擔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
- 4.5.4 乙方承諾於本案裝修期之施工安全、環境保護及委託經營期間之場地設施安全等概由乙方負責。如因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
- 4.5.5 乙方承諾為完成本案之營運而與第三人簽訂之重要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監造契約、裝修工程契約、委託營運契約、保險契約等，應即將該等契約報請甲方備查，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非重要契約經甲方要求提送者，準用之。
- 4.5.6 乙方承諾提供下列公益事項：
1. 乙方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比例，雇用設籍於臺東縣之居民。
 2. 其他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之公益事項。
 3. 乙方應建立所提供公益措施之資料檔案，隨時更新並持續紀錄，並接受甲方督導。

4.6 違反聲明及承諾事項之效果

- 4.6.1 因甲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乙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乙方所失利益。
- 4.6.2 因乙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甲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甲方所失利益。

第五章 甲方協助事項

5.1 甲方協助事項

5.1.1 行政協調、申請之協助乙方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或審議時，甲方可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程序。

5.1.2 公共設備管線申請之協助

於本案委託經營期間與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有關本案之用水、用電、瓦斯、通訊及電信等公用設備之申請，甲方得於必要範圍內進行協調。

5.2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甲方依約提供協助，但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契約。

第六章 委託營運之資產

6.1 委託營運資產

本契約所稱「委託營運資產」為「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地址位於臺東縣成功鎮港邊路 21 號，用地範圍為為臺東縣成功鎮忠仁段 233、234、235、236、238、239、240、241、242、244、530、532 等 12 筆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土地面積共 5153.29 平方公尺。（以點交時之財產與物品清單為準）

6.2 營運資產之點交

於契約簽訂日起 60 日內，甲方應將營運資產及相關設施之操作手冊副本交付與乙方，乙方不得拒絕。乙方於甲方通知後應立即配合辦理點交手續，由雙方確認點交之財產及物品，並於財產及物品清單（附件二）上註明實際點交時財產及物品之現況及時點。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維護管理。

6.3 營運資產之分類及其處理

甲方點交予乙方之營運資產，依點交資產清冊載明區分為「必須

返還」及「非必須返還」兩類。

6.3.1 「必須返還」之營運資產，指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終止時，乙方應返還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

1. 乙方如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該項財物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乙方應自行購置相同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2. 本項財物達使用年限時，應依甲方之規定報廢。乙方應於經營之期限內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3. 乙方依約定重置或購置替代品時，應於購入 30 日內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通知甲方登記於財產及物品清冊。乙方並應將甲方財物分類編號標示於明顯之處，乙方對於該物僅具有使用管理權。
4. 乙方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終止時，應將代甲方管理之財物或其替代品返還甲方。如返還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修復或更換應有價值功能相當之替代品。
5. 甲方如因前開各款事由受有保險理賠時，乙方得於履行本條應負之義務後，檢具支出證明，於甲方受領之保險理賠金額內，請求甲方核實給付。

6.3.2 「非必須返還」之營運資產，指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終止時，如該財物已達使用年限而經報廢，乙方無須返還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

1. 乙方如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該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乙方應自行購置相同或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2. 乙方因上述原因重置或購置替代品時，應立即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通知甲方登記於財產及物品清冊。乙方並應將甲方財物分類編號標示於明顯之處，乙方對於該物僅具有使用管理權。
3. 本項財物或其替代品達使用年限時，應依甲方之規定報廢，乙方無須添購新品替代。乙方如購置替代品，其所有權屬於乙方。
4. 乙方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終止時，如本項財物或其替

代品尚未達使用年限，乙方應將本項財物或其替代品返還甲方。如返還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修復或更換應有價值功能相當之替代品。

5. 甲方如因前開各款事由受有保險理賠時，乙方得於履行本條應負之義務後，檢具支出證明，於甲方受領之保險理賠金額內，請求甲方核實給付。

6.4 營運資產之管理

甲方得就點交予乙方之營運資產，實施下列措施以為管理：

- 6.4.1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 60 日內，研提營運資產管理維護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其中並應包含「安全監控改善計畫」及「緊急事故通報計畫」內容，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 15 日內報請甲方備查。
- 6.4.2 乙方應於營運資產點交完成日起 14 日內，提出裝修施工計畫書，並於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取得室內裝修執照，始得辦理。乙方修繕行為若有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之虞，甲方得委請結構技師公會鑑定並提出報告，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6.4.3 本案建築物於委託經營期間，乙方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申報人，並負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之一切責任。
- 6.4.4 乙方應每年依行政院頒佈之「財產標準分類」及甲方要求之格式，製作財產及物品之資產清冊報請甲方核備。
- 6.4.5 甲方得就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營運資產實施每年 1 至 2 次盤點，乙方應與配合，不得拒絕盤點。
- 6.4.6 乙方如認有辦理財物報廢之必要者，應報請甲方書面同意後並由甲方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不得自行任意為之。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辦理報廢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報廢後，該資產之殘值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甲方得優先變賣予乙方，乙方得自行處理。但如依原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屬「必須返還」部份，乙方應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購置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其所有權屬甲方。
- 6.4.7 乙方因業務需求自行添購之財產及物品，其所有權歸屬乙方者，乙方應自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其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有權歸屬甲方者，乙方亦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

用。

6.4.8 本案營運設施之維護、保養、修繕均應由乙方負責。甲方得視個案需要，要求乙方於正式營運日前提出維修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6.4.9 有關本案各項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經賠償請求權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

6.4.10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委託經營期間內，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辦理增購財產、物品或設備。

6.5 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6.5.1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或其他利益，除依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6.5.2 乙方因營運本案之營運資產，如為甲方所有，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第七章 營運

7.1 營運開始日及營業日

- 7.1.1 乙方應依據經甲方核備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辦理，營運內容或項目有變更者，乙方應事前提出修正之計畫書，報請甲方核備後，方得據以執行。
- 7.1.2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至遲應於點交完成日起 90 日內開始正式營運，並至遲於營運開始日 5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未依期限開始正式營運或未經通知甲方同意而逕自開始營運者應依第 15.2 條約定辦理。
- 7.1.3 本案委託經營期間，除星期一固定休館日以及事先以公文或電子郵件經甲方同意之休館日外，應全年開放營運時間不得低於 300 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但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情形，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並於 24 小時內通知甲方，惟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違者得依第 15.2 條約定辦理。
- 7.1.4 甲方於必要時，有權要求乙方關閉營業區域之一部或全部、配合執行甲方之政策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乙方應予配合。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失者，得向甲方請求補償，補償方式由雙方協商或依第十八章處理。

7.2 經營內容

本案委託經營期間，乙方須執行下列經營內容。

- 7.2.1 乙方應依據 6.4.1 所定之營運資產管理維護計畫，負責維護及管理本案範圍內之建築物、工作物、附屬設施及事務機具等營運資產，執行各項之日常維護工作。
- 7.2.2 乙方經營本案主體事業範圍包含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之營運管理項目。
- 7.2.3 其他可經營之內容，得包括餐飲、藝品及水產品買賣、場地租賃及活動辦理等相關之服務，或其它經甲方核准經營與促進前揭產業且符合本案建築使用執照及建築管理相關法規允許之項目。
- 7.2.4 乙方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事項。
- 7.2.5 乙方應主動辦理或提供服務事項。

1. 規劃辦理主題展覽或藝文活動

(1) 乙方應每年至少辦理以下場次之主題展覽或藝文活動：

A.100 人以上之大型活動及 20 人以上之中小行活動各一場，內容包含：海洋教育、推廣保育及結合地方人文風土特色。

B.公益活動至少一場。

當年委託經營期間未滿一年者，乙方得報請甲方書面同意後，依委託經營期間比例及其活動內容調整活動場次；並於投資計畫書內，提出具體辦理藝文活動可執行方案及目標場次。

(2) 次年度之上半年活動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下半年活動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活動企劃提送甲方審查。

(3) 前述各場次活動應至遲於 30 日前提送活動執行流程與文宣內容函送甲方審查。

(4) 前述各項展覽及活動辦理完成後 30 日內，應製作成果紀錄報請甲方備查，並作為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之依據。

(5) 前述展覽或活動成果，甲方有權於宣傳或刊物轉載或使用。

(6) 乙方應配合甲方及其所屬機關免費提供園區內場地舉辦相關文化活動，其使用時間及場地範圍，甲方需於活動日 14 日前以書面通知使用日期及空間、設施，每年以 48 小時為限。超過部分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2. 各項行銷宣傳辦理事項

(1) 乙方刊登廣告、文宣或媒體宣傳時，內容應報請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2) 乙方將館舍名稱用於各項文宣品、新聞媒體時，應報請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3) 乙方將甲方及相關單位列為主辦或協辦單位時，應報請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3. 其他事項

- (1) 乙方應建立各項服務方案之資料檔案，持續紀錄並隨時更新，俾使機關得有效督導。
- (2) 乙方應設立人員諮詢、意見交流或電子郵件等管道受理民眾及遊客之意見反映，並應紀錄相關意見及建立檔案，俾使機關得有效督導。
- (3) 乙方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之規定，自費設置促參識別標示。

7.3 營運原則

- 7.3.1 乙方營運本案應符合相關建築、都市計畫與消防法規相關規定。
- 7.3.2 乙方之經營形象應符合甲方推廣展示及研究培育海洋生物之主旨，並應配合甲方對於本案發展之相關管理及業務推動。
- 7.3.3 委託經營期間內，乙方就建物空間、設施及設備等，應研訂借(使)用規約，報請甲方核備後，依該規約之規(約)定，將建物空間、設施及設備提供在地機關、社區組織、團體或個人辦理藝文展演相關活動。
- 7.3.4 乙方如有協力廠商合作營運之應辦理事項
 1. 乙方未具有營運能力與實績而須與具有相關經驗之專業廠商(或專業人員)合作者，其合作或協力之營運方式應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相符。
 2. 協力廠商應按「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參與本案營運之相關工作或業務。協力廠商參與營運相關工作或分包契約等文件，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 30 日前報請甲方備查。
 3. 乙方欲更換經甲方核定之協力廠商者，更換後協力廠商之營運能力與實績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
 4. 協力廠商如有異動或更換，乙方應於異動或更換日前 30 日，提出更換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5. 乙方違反本條約定之情形，依第 15.2 條約定辦理。

7.4 乙方應負擔事項

- 7.4.1 乙方第一年投資本案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000 萬元，並應自營運資產點交完成日起 1 年內完成投資，該投資項目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明確列示。
- 7.4.2 乙方應於完成投資建置後 30 日內以書面檢附建置費用(投

資決算明細表)及建置成果，報請甲方核定。

7.4.3 甲方得適時要求乙方提出相關契約、合約、採購發票或憑證、專業機構價報告、相關申報與證明單據、完稅證明等得以佐證費用之資料，以憑核定。乙方投資金額未於期限內達最低投資金額時，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若未依期限改善，得依第 15.2 條約定辦理。

7.4.4 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交付之委託營運資產，並應負擔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但不包括地價稅)、人事、規費、維修、行銷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7.4.5 營運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網路及其他所有費用，於甲方交付乙方並經乙方點交完成後概由乙方負擔。以年度計費者，如當年度期間不足一年者，依佔該年度之比例計算。

7.4.6 其他事項

1. 乙方負責執行本案空間之設置及其硬體設備之購置，並負擔維護管理之責。

2. 乙方負責執行本案營運人員之培訓及任用，並應負擔所衍生之各項費用。

7.5 營運之限制事項

7.5.1 本案設施委託營運後，應維持「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之名稱，非經甲方書面核准不得變更。

7.5.2 乙方之商標或名稱得使用於員工制服、商品、商品包裝、發票、收據或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場地、物品或文宣品等。乙方有使用本案設施之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合理且適當之範圍內使用之。如甲方因乙方使用本案營運之商標或名稱，導致名譽受損、使他人誤認，或受有損失，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7.5.3 乙方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收費標準及範圍收取，並報請甲方核准後實施，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調整。

7.6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

7.6.1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 60 日內，研提營運資產管理維護計畫，其中並應包含「安全監控改善計畫」及「緊急事故通報計畫」內容，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 15 日內報請甲方備查。

7.6.2 「安全監控改善計畫」應就委託營運資產之外部及內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後提出；「緊急事故通報計畫」應研擬就緊急事故發生時，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式。乙方應按甲方同意之計畫辦理，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7.6.3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本案設施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等一切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 1 小時內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

7.6.4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於其與保全公司簽約後 15 日內，將契約副本送甲方備查。

7.7 營運之分包（或出租）

7.7.1 本案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分包（或出租）或將履約責任轉讓予他人。乙方應擬具分包計畫書（或招租計畫）與分包（或出租）契約，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分包（或出租）他人協助營運，並於分包（或出租）契約簽訂後 15 日內提送甲方備查。營運開始日後如乙方更換分包廠商，應據以修訂分包計畫書報請甲方書面核可後方得執行，如違反下列分包（或出租）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終止分包契約（或出租契約），或依第十五章辦理。

7.7.2 乙方與廠商簽訂之分包（或出租）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規定：

1. 分包（或出租）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
2. 分包廠商（或承租人）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3. 分包廠商（或承租）人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應以乙方名義為之。
4. 分包廠商（或承租）人就本案範圍內之營運事項，不得拒絕甲方之監督或檢查。
5. 本契約於期限屆滿前經終止者，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有權承受乙方於分包（或出租）契約之權利義務，但應以書面通知分包廠商（或承租人）。
6. 分包（或出租）契約不得與本契約有所牴觸。
7. 分包（或出租）契約須報請甲方書面核准後始生效力。

7.7.3 乙方不得以不具履行分包（或出租）契約能力或未依法登記

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或出租）廠商。對於分包廠商（或承租人）履約之部分，分包（或出租）契約違反本契約或法令相關規定，甲方有權通知乙方與該分包廠商（或承租人）終止契約。

7.7.4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或承租）人間之契約內容及權利義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概由乙方負責。

7.7.5 乙方不得因分包（或出租）而減免本契約應盡之義務。

7.7.6 乙方對於分包（或出租）廠商之營運應負完全責任。

7.7.7 乙方與分包廠商（或承租）簽訂之分包（或出租）契約，應於該契約簽訂後 15 日內送甲方備查。修正或變更者，亦同。

7.8 睦鄰責任

7.8.1 乙方於委託經營期間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7.8.2 乙方於委託經營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7.9 甲方之監督

乙方之營運及維護管理應符合本契約文件中所有對於委託營運管理之要求。甲方得隨時指定人員瞭解乙方使用土地、建築物及相關資產之狀況，乙方不得拒絕。

第八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8.1 費率標準及變更

8.1.1 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相關內容，擬定收費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報請甲方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8.1.2 乙方得每年擬定調整方案，報請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調整。

8.2 設施優惠措施

8.2.1 乙方營運時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含子法）之規定提供優惠。

第九章 租金、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9.1 土地租金

- 9.1.1 乙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繳納土地租金（土地租金=當期申報地價×土地租金計收範圍×5%×60%），申報地價調整時，土地租金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 9.1.2 土地租金計收範圍為 5153.29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如有增減，由雙方以書面確認後調整之。
- 9.1.3 若依前述規定計收之租金，不足甲方當年度應繳納之地價稅，甲方應改按所應繳納之稅費計收租金，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補足之。
- 9.1.4 土地租金繳納辦法
1. 本案點交完成日後第 1 年（指自點交完成之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點交完成日起 30 日內給付甲方。
 2. 其後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給付甲方。
 3. 如當年度委託經營期間不滿 1 年者，其年土地租金依當年度委託經營日數佔該年總日數之比例計算之。
- 9.1.5 房屋租金
- 已併入權利金中一併計算，不另行計收。

9.2 權利金

- 9.2.1 乙方於委託經營期間內，第 1-5 年至少應繳納營業總收入金額（含稅）1%之營運權利金，第 6-10 年至少應繳納營業總收入金額（含稅）1.5%之營運權利金。
- 9.2.2 當年度委託經營期間不滿 1 年者，其權利金以實際營運收入按該年總日數比例計算之。
- 9.2.3 乙方應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送請甲方備查，並於甲方備查後 10 日內，依本契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營業收入，繳交營運權利金。惟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年度須繳交之營運權利金，應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 4 個月內繳交。

9.3 房屋稅

乙方應負擔本案用地範圍內建物之房屋稅，並於每年度甲方通知房屋稅繳稅日起 10 日內繳清全額。

9.4 繳納方式

9.4.1 乙方繳納租金、權利金及房屋稅之方式，得選擇以現金或以甲方為受款人之金融機構所簽發即期本票或支票，或匯入甲方所指定之帳戶內。

9.4.2 乙方選擇本票或支票為繳付方式，應於甲方指定期間內一次開立金融機構簽發即期本票或支票。

9.4.3 乙方於繳納權利金同時須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年度須繳交之權利金，則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會計師專案報告書。

9.4.4 如有稅務違章之情事發生，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除應補繳短漏報之營運收入對應之權利金金額外，應照短漏報之營運收入對應之權利金金額，處以 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9.5 土地租金、營運權利金及房屋稅遲延給付之違約金計算

乙方應按年依規定期限繳納土地租金、營運權利金及房屋稅；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土地租金、營運權利金及房屋稅者，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應依欠繳之總金額加收 2% 之違約金；逾期繳納在 1 個月者以上未滿 2 個月者，應依欠繳之總金額加收 4% 之違約金；逾期繳納在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應依欠繳之總金額加收 10% 之違約金；逾期繳納在 3 個月以上者；依第 15.3 條重大違約規定處理。乙方積欠之土地租金、營運權利金、房屋稅及違約金等，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9.6 土地租金、營運權利金及房屋稅之補足或返還

本契約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前終止時，乙方應會同甲方結算點交完成日起至委託經營期間終止日止，乙方應繳納之土地租金、營運權利金及房屋稅金額，若有短少，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補足之；若有餘額，由甲方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因本契約所生應給付予甲方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或甲方為乙方代墊之費用後，無息退還乙方。

9.7 相關費用負擔

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及維護甲方所交付之土地、建築

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財產清冊為準)，除地價稅由甲方支付外，其他費用負擔悉由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於稅捐(房屋稅、營業稅等各項稅捐)、人事、規費、維護清潔、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網路及其他所有費用、因違反法令所繳納之罰鍰及依建築法、消防法或其他法令應申報之相關費用等。

第十章 財務事項

10.1 財務監督

- 10.1.1 乙方應就營運本案之營運收入及成本獨立設帳辦理。
- 10.1.2 乙方（非專案公司時）應於本案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就本案營運事務完成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並依法為分支機構之登記。其登記之相關資料，應送甲方備查。（依最優申請人提出方式，於議約時調整文字）
- 10.1.3 乙方於委託經營期間，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提送次年度之營運計畫予甲方備查，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策略及目標、財務預測、主題展覽或藝文活動計畫。
- 10.1.4 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主要股東持有比率、董監事名冊、資產清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財務及物品目錄及附註說明）等資料，提送甲方備查並作為計算變動權利金之基礎。
- 10.1.5 財務檢查權
 - 1.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提供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並詢問乙方相關人員，乙方應全力配合。
 - 2. 甲方得委託專業會計師對乙方之財務狀況進行查核，或指派各種專業顧問執行查核工作，並得對乙方營運提出改善建議。

10.2 重大財務事項

- 10.2.1 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實收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萬元整。若為新設之專案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萬元整。

- 10.2.2 乙方之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甲方。
- 10.2.3 乙方如為專案公司者，最優申請人持有對乙方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於本契約存續期間，除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低於 51%；並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減資。
- 10.2.4 專案公司如為有限公司時，章程應明訂以出資額比例分配表決權。（依最優申請人提出方式，於議約時調整文字）
- 10.2.5 乙方如為專案公司，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轉投資或經營本案以外之事業。

第十一章 資產返還

11.1 資產返還

- 11.1.1 移轉前之營運資產總檢查乙方應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前 1 年起，進行營運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所移轉之營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且將檢查報告提交甲方，並自行負擔費用。
- 11.1.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當時最新之資產清冊，於 60 日內將甲方具有所有權之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無條件返還予甲方，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
- 11.1.3 乙方必須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移轉之參考。
- 11.1.4 委託經營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生效日至完成返還或點交前，乙方仍應負擔營運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 11.1.5 乙方應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前 60 日或終止後 7 日內，提送營運資產之交接計畫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
- 11.1.6 為完成營運資產之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憑證和稅捐費用等，由雙方各自負擔。
- 11.1.7 除依本契約約定須返還之營運資產外，乙方建置之設施、設

備或裝潢，經甲方確認無須移轉者，乙方應負責將其撤離或拆除，乙方逾期未撤離或拆除時，甲方得依 11.4 條約定處理。

11.2 資產返還時及返還後應負之義務

11.2.1 乙方依本契約及附件約定返還予甲方之營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資產於返還予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11.2.2 所有資產除甲方於點交予乙方時，依資產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返還予甲方之所有資產，均應維持堪用之狀態。乙方若有對相關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1.3 乙方未依約返還營運資產之處理

11.3.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處乙方每日新臺幣 50,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11.3.2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乙方不得異議。甲方收回前，如乙方繼續營業者，甲方得另處以乙方每日新臺幣 50,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11.4 乙方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除契約另有規定或委託經營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之協議期程外，乙方應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如逾期未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11.5 如本契約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終止時，資產之返還由雙方協議之。

第十二章 履約保證

12.1 履約保證之期間

乙方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間，應持續至乙方完成本契約資產返還後 6 個月止。

12.2 履約保證金額

乙方應於簽約前提供新臺幣 50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以作為

對委託經營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乙方如無重大違約情事，得於簽定本契約之次日起滿5年後，向甲方申請退還1/2（即新臺幣250萬元）之履約保證金。

12.3 履約保證之方式

履約保證應由乙方提供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之方式為履約保證。

12.4 履約保證金之扣抵

如乙方依本契約有應給付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給付租金、權利金、違約金、損害賠償、房屋稅及代墊費用等）而未給付之情形者，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移轉時，甲方得逕行扣抵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作為乙方應給付之金額。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外，甲方扣抵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於扣抵日起7日內立即補足其差額，使該履約保證金額符合12.2條之規定。

12.5 履約保證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不足或失效之虞時，甲方得請乙方限期補足或修改原履約保證，乙方不得拒絕。

12.6 履約保證之解除

12.6.1 乙方於本契約所定之履約保證期間屆滿時，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扣抵情事者，甲方得解除其履約保證之責任或應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12.6.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於乙方資產移轉完成後終止其該部或全部之履約保證責任。

12.6.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有關履約保證金返還之比例、方式等，若有爭議，雙方同意依仲裁結果辦理。

第十三章 保險

13.1 乙方之投保義務

本契約委託經營期間內，乙方應對本案之裝修期間、營運及資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經甲方審核同意後，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甲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乙方提交與甲方審核之保險文件，有關保險金額必須載明清楚，如甲方認為保險金額不足，得要求乙方提高投保之保險金額。

13.2 保險範圍及種類

13.2.1 乙方於點交完成日起即應辦理保險，除依法應保之保險外，應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1. 雇主意外責任險。
2. 火險（含地震險）及財產綜合保險。

甲方列冊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所有資產或所有權歸屬甲方之增補替換之相關資產，乙方應投保火險及火險附加險（至少包括水災、地震、颱風等險），並以甲方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3.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及財物）。
 - (1) 不得低於「臺東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要求。
 - (2) 不得對意外事故範圍有所限制。
 - (3) 保險範圍包含甲方、第三者（含消費者）及包括財務險，並各以甲方、第三者（含消費者）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4. 產品責任保險。乙方應依法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13.2.2 除第 13.2.1 條約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依甲方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並視實際需要投保及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

13.3 保險條件

除法令明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外，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保險費全部由乙方負擔。

13.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13.4.1 財產保險中就屬甲方資產之部分，受益人應為甲方，其餘保險之受益人則為乙方。

13.4.2 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終止

者外，財產保險屬於甲方資產部分之給付應撥入甲方暫收款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案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甲方得請求乙方為必要之修復或重置，由甲方視乙方修復或重置本案資產狀況撥予乙方，如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乙方負擔差額。

13.5 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資產移轉時，於甲方同意後轉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退還乙方。

13.6 保險單之副知

乙方之保險單應於正式營運日前，提交甲方備查。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單亦應送甲方備查。

13.7 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通知保險公司，並書面通知甲方有關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事實、損失情況及處理情形等，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13.8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委託經營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甲方得先付費延長保險期間，並向乙方求償，或依第十五章辦理。

13.9 未依約定購買保險之效果

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之規定，應對甲方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

第十四章 營運品質管理及委託經營期間屆滿之優先訂約

14.1 營運品質管理方法

14.1.1 甲方應設置營運品質管理委員會辦理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營運品質之管理，應自正式營運日起每年度辦理 1 次。當年度委託經營期間不滿 1 季者，該年度營運品質管理合併於次年度辦理。

14.1.2 若有必要甲方得隨時辦理營運品質管理或成立輔導小組進行訪視輔導。

14.2 營運品質管理項目及標準

14.2.1 各項評估項目以權重比例分配，由各領域之評估委員給予 0~100 之評分，評分乘以權重得分總和以 100 分計算，90~100 分為營運品質「優」、80~89 分為營運品質「良」、70~79 分為營運品質「標準」、60~69 分為營運品質「及格」，而 59 分以下為營運品質「不良」。評估項目及權重分配詳附件五所示。

14.2.2 甲方得視政策需求及具體營運狀況逐年變更或調整評估項目及其權重，有變更或調整者，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自次年度開始實施。

14.3 營運品質管理程序

14.3.1 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營運品質說明書連同第 10.1 條所列資料及其他必要資料予甲方及經甲方指定之各委員。乙方所提前一年度營運品質說明書應包括「營運品質評估表」所列項目之說明、自我評估結果及相關數據、資料。

14.3.2 乙方應於營運品質管理委員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委員須查閱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記錄，乙方應充分合作。

14.3.3 委員會認為有調查或實地現勘之必要時，得赴現場進行參觀及查證工作，乙方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

14.3.4 各委員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營運品質管理委員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後，應將評分結果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以作為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後，甲方是否與乙方優先訂約之依據。

14.4 委託經營期間屆滿之優先訂約

14.4.1 營運品質良好

乙方於委託經營期間每年度品質評估達「良」之次數累計達 3 次以上，且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前 2 年內需品質評估達「良」1 次以上，得評定為「營運品質良好」，具有申請優先訂約之資格。

14.4.2 優先訂約

1. 乙方經評定為營運品質良好，得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前 1 年，以書面向甲方提出優先訂約之投資計畫，向甲方申請優先訂約 1 次，其期間以 5 年為限，乙方未於上開期限前，向甲方申請優先訂約，視為放棄優先訂約之資格。
2. 乙方申請優先訂約，經甲方同意符合優先訂約之條件者，如設施未來仍有交由民間營運之必要，甲方應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通知乙方議定新約內容，倘乙方對甲方之條件拒絕同意，或於 60 日內雙方仍未達成契約之合意者，乙方即喪失優先訂約之資格，甲方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乙方不得異議。

14.5 營運品質不良

每年度經評估作業後，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屬營運品質「不良」，甲方得依第十六章規定辦理。

第十五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15.1 乙方之缺失

除第 15.2、15.3 條所稱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

15.1.1 缺失之處理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5.1.2 缺失得改善者，乙方逾期仍未改善完成時，甲方得按日處以

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但缺失改善之懲罰性違約金已逾新臺幣 20 萬元者，得改依第 15.2 條規定處理。

15.1.3 乙方之缺失改善完成後，應具體說明改善完成之事實，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確認改善完成時，以甲方收到書面通知之日為改善完成之日。

15.1.4 乙方之缺失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果時，甲方得改依第 15.2 條規定處理。

15.1.5 乙方之缺失未改善或逾期未改善，甲方得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15.2 乙方之一般違約

15.2.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1. 乙方違反第 7.1.2（未依期限開始營運）、7.1.3（擅自暫停營運）、7.3.4（協力廠商）、7.4.1（未依契約達最低投資金額）、7.7（營運之分包（或出租）條約定者）。
2. 乙方違反投資執行計畫之約定者。
3. 乙方未遵循建築使用執照及建築管理相關法規，或未善盡營運資產善良管理人責任，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者。
4. 乙方未維持營運資產之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對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者。
5.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者。
6. 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15.2.2 一般違約之處理：

1. 一般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違約情形無法改善者，甲方得一次性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

3. 違約可改善且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果時，得按日連續處以乙方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5.2.3 乙方之一般違約改善完成後，應具體說明改善完成之事實，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確認改善完成時，以甲方收到書面通知之日為改善完成之日。

15.2.4 乙方之一般違約，如屬無法改善事項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果時，甲方得改依第 15.3 條重大違約規定處理。

15.3 乙方之重大違約

15.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者。
2.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3.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違反 10.2.3 條規定或擅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讓與、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者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之決議者。
5.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案營運資產為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6.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約定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依第 9.5 條約定構成重大違約者。
8. 其他嚴重影響本案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15.3.2 發生重大違約情形時，甲方即得處以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

15.3.3 重大違約發生後，甲方得先後選擇以下一種或數種方式處理：

1. 限期命乙方改善。
2. 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3. 終止契約。
4. 扣抵履約保證金。

5. 強制接管。

6. 其它依法令或約定得為之處理方式。

15.4 違約不影響契約之履行

15.4.1 乙方縱發生違約情事，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者不在此限。

15.4.2 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委託經營期間或免除契約責任。

15.5 甲方違約之處理

15.5.1 如甲方因故延遲或違反其基於本契約之義務，至乙方受有相當之損害時，甲乙雙方同意協商補救方案，該方案之程度及內容應足以彌補乙方之損害為原則。

15.5.2 如甲方違反其承諾事項時，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90 日時，乙方得於行使契約終止權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第十六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第十六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16.1 契約變更

16.1.1 契約變更之事項

本契約除契約中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發生第十七章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
3. 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時。
4.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雙方合意者，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時。

16.1.2 契約變更程序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

之次日起 90 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不成立，應依第十八章規定辦理。

16.1.3 其他

1. 契約變更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6.2 契約終止之事由

16.2.1 雙方合意終止

於委託經營期間內，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16.2.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即甲方依第 15.3.3 條之規定終止契約者。

16.2.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契約。
2.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即乙方依第 15.5.2 條之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3.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

16.3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通知終止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於契約終止日前 30 日前通知他方。

16.4 契約終止之效力

16.4.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發生下列效力：

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2. 乙方應依第十一章約定辦理資產返還。
3. 本契約為處理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條款，均仍繼續有效。

16.4.2 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之。

16.4.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抵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

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乙方得依法向甲方請求賠償。

16.4.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得扣抵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做為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或損害賠償。

16.4.5 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抵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無息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17.1 不可抗力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7.1.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17.1.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17.1.3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17.1.4 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17.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

1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之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17.2.2 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時。

17.2.3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協調委員會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17.3 通知及認定程序

17.3.1 任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17.3.2 任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甲乙雙方無法於 60 日內達成協議時，應依第十八章規定辦理。

17.4 認定後之效果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

17.4.1 不生遲延責任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17.4.2 損害之補救

1. 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乙方之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2. 於契約期限內，如發生前述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3. 乙方於契約期限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變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4. 於契約期限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書面同意調整權利金繳納之期限及金額。
5. 調整乙方公用事業或經甲方同意營運之收費費率。
6. 展延契約期限。
7.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17.5 損害之減輕

17.5.1 於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

大。

17.5.2 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甲方得視情節令乙方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17.6 恢復措施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案之正常運作。

17.7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之發生，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 90 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 6 個月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7.8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7.8.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17.8.2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十八章 爭議處理

18.1 協商

18.1.1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18.1.2 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 30 日內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 提送協調委員會協調。
2.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經雙方另行達成書面仲裁協議後，得提付仲裁。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18.2 協調

18.2.1 協調委員會

1. 甲乙雙方應於委託經營契約簽訂後 60 日內，依本案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六）成立協調委員會。
2. 協調委員會對於爭議標的所提出之書面解決方案，除任一方於該方案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以書面提出不服或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協調委員會就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必要時並得全程錄音或錄影。
3.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協調委員會於 90 日內未能召開協調委員會議，或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18.2.1.2 條對於解決方案以書面提出不服或異議，提出協調之一方始得依本契約之約定提起訴訟。

18.3 訴訟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均得不經協調程序逕行提起訴訟。

18.4 契約繼續履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章 其他條款

19.1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以外之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力。本契約之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19.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19.2.1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請乙方提供為本案投資與營運而取得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以無償使用為原則。

19.2.2 保密義務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上述資料已對外公開者；或
3. 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19.2.3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乙方應使其董監察人、受僱人、職員、分包商、供應商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並應與其簽訂保密契約。

19.2.4 乙方之賠償責任

乙方擔保其履行因本契約所須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犯；如甲方因乙方就智慧財產權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確定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敗訴所須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乙方參與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19.3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19.3.1 通知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或融資機構委任之管理銀行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如有），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20246)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99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收

乙方地址：○○○○○

19.3.2 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生送達之效力。

19.4 準據法

本契約之變更、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19.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19.6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9.7 棄權效力

任一方放棄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19.8 強制執行及公證條款

本契約應依公證法規定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雙方並同意就土地租金、權利金、違約金、履約保證金之給付均應逕受強制執行。

19.9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 4 份，由甲方、乙方、公證人、法院各執 1 份。副本 10 份，甲方 8 份，乙方 2 份。副本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約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代 表 人：陳君如
地 址：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99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一 地籍及建物測量資料

附件二 資產清冊

附件三 建築使用執照

附件四 全區平面配置圖

附件五 營運品質管理辦法（草案）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營運品質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落實營運管理單位之監督工作，甲方將對乙方之營運品質進行評估作業。
- 第二條 甲方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營運品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於乙方之委託經營期間每 1 年舉辦一次評估工作，甲方應於評估日前 15 日通知乙方準備說明資料，甲方得組成評估小組參與會前討論或赴現場進行參觀及查證工作，並對評估結果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事項於管理委員會。評估表詳如附表所示。
-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1 人，由甲方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得由甲方人員兼任或選任具有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等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非由甲方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費用。
-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之舉行，由召集人召開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管理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之營運品質說明書、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報請甲方核備。
-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議得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評選之項目，如有必要並得委聘專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其費用由甲方負擔。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 第七條 營運品質管理表詳如附表所示。
- 第八條 營運品質管理表、評估項目、權重及相關內容，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後調整，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於次年度實施。
- 第九條 營運品質管理不及格者，除得限期乙方改善外，並得於 60

日內再辦理改善情形查核，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依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公正執行評估工作，如委員與乙方有利害關係者，應即主動聲請迴避。

第十一條 本辦法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委託經營契約」簽訂之日起施行。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營運品質管理表**

評估指標	配分	指標內容說明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14	1.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情形 2. 營運資產管理
本年度營運計畫管理	10	1. 契約明定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2.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3. 營運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4. 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 5. 主題展覽或藝文活動辦理情形(活動投入規模、活動)
營運場域衛生管理	3	1. 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營運場域安全管理	9	1. 營運場域安全維護情形 2.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
財務管理能力	6	1.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 2.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下年度營運及財務計畫編製	4	1. 下年度營運計畫編製情形 2. 下年度財務計畫編製情形
服務滿意度	30	1. 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客訴處理機制	5	1. 客訴專線設置情形 2. 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社會責任履行	15	1. 契約明定社區回饋執行情形 2. 契約明定弱勢族群關懷執行情形 3. 契約明定生態保育執行情形 4. 契約明定優惠費率執行情形
優良品蹟表現 (加分上限 5分)		1.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2. 非契約明定重要投資或活動的投入 3.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改善/違規/違約事件 (扣分上限 5分)	1. 乙方或其承租者不當營運行為未達違規或違約標準之要求改善事件 2.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違規事件(如環保、消防、衛生、建築或營工...等) 事件 3.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營運契約事件
合計	

評估指標	配分	指標內容說明				
營運品質總評		優 (100~90)	良 (89~80)	標準 (79~70)	及格 (69~60)	
品質管理意見						

管理委員：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註：本表甲方得視現況需求調整

附件六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委託經營契約第 18.2.1 條之規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之。

第二條

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契約書（包含相關文件）之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修約之協調及解決。
- 二、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及補救措施有爭議時之處理。
- 三、 甲乙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第三條

下列事項除經甲乙雙方同意外，本委員會得決議不予以協調：

- 一、 同一事件重複提送協調。
- 二、 經本委員會認定爭議事件有罹於時效之虞者。
- 三、 前項第一款所稱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 四、 協調逾 6 個月，仍無法做成解決方案時，經本委員會決議不予協調者。
- 五、 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者。

第四條

委員會之設置：

- 一、 由甲乙雙方各自推選 2 名委員，雙方共同推選 1 名具工程、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之人士，共 5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並為常任委員。
- 二、 委員會成立後應選任主任委員 1 名。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 1 名擔任主任委員。
- 三、 前項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無法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雙方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第五條

乙方應提供各常任委員本契約影本乙份。各委員應就本契約之內容保密，除經雙方同意外，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第七條

本協調委員會之常任委員每屆任期 2 年，應定期改選之。委員得連任之。若委員任期屆至但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應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新任委員之任期自就任時起算 2 年。

第八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應由主任委員指定 3 名共同推選之人中 1 人擔任之。

第九條

一方將爭議提送協調時，應以書面向主任委員為之。書面應載明：

- 一、 爭議當事人。
- 二、 爭議標的。
- 三、 事實及參考資料。
- 四、 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外，應依委員人數備置繕本一併送達予主任委員，並應同時將繕本送達他方。

他方得於收受書面後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其建議解決方案。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收受協調之書面後，若有必要時，得請雙方於一定期間內各自提出特定領域一定人數之專家名單，並於他方名單中選定 1 名專家加入本委員會，擔任本委員會之任務委員，任務委員最多 2 位，於協調期間之權利義務準用常任委員之規定。

任一方於前項期間內無法選定任務委員時，雙方同意由本委員會指定之。任務委員之任期至本委員會依本組織章程做成決議為止；若本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時，以任一方依本組織章程之規定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為止。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於收受爭議提送協調之書面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必要之補充資料，逾期提出者，委員會得決定是否受理。

第十二條

協調開始後，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委員會同意後，任一當事人得變更追加爭議標的：

- 一、 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 二、 擴張或減縮爭議標的者。
- 三、 不妨礙協調程序之進行及終結者。
- 四、 經他方同意。

第十三條

雙方及協調委員會均應就協調期間之所有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但為辦理本案協調事務進行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任其他委員代理之。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任為限。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過半數決議之。本委員會就爭議標的之解決方案做決議後，應於 30 日內將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甲乙雙方均應出席參加，並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協調之需要，得要求甲乙雙方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並得指定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術機構、團體或人員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相關事宜，所需經費由提出協調聲請之一方先行負擔。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及幕僚工作由甲方辦理。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各次協調委員會議召開時，得支給出席之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一條

委員出席費用支給標準依中央政府訂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其費用由甲方先行負擔。

第二十二條

因協調所生之費用由本委員會酌量情形，於作成解決方案決議時一併命兩造依比例分擔。調解方案因故未能做成決議，前項費用由提出協調聲請之一方負擔。

調解方案經決議後，一方提出異議時，因協調所生之費用由提出異議之一方負擔。雙方均異議時，其費用平均分擔。

第二十三條

任一方對協調委員會之決議不同意者，應於收受通知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協調委員會提出異議。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民國○○年○○月○○日生效。

章程訂定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七 階段及年度執行日程管制表

本附件所列之事項及內容僅供參考，如與申請須知或契約不符者，悉依申請須知及契約為準。

一、階段執行

階段	時間點	檢核項目	乙方應辦事項	甲方應辦事項
簽約前	評審結果通知日起	投資執行計畫書	申請須知 8.2.1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於執行機關所定期間內，依據甄審會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該申請人於甄審程序中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及與執行機關議約之結論，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以為乙方營運本案之依據。	甲方審核
		新設專案公司或獨立設帳等作業	申請須知 8.2.2 最優申請人擬以原單一廠商名義簽訂本案契約時，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 30 日內，提出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及分支機構之組織內容等相關規劃方案，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辦理。申請須知 8.2.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若於投資計畫書中載明其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之乙方為專案公司時，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 30 日內，依我國公司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以新設專案公司為乙方，乙方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且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於委託經營期間內所持有對於乙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不得低於 51% (如為有限公司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並應於章程明訂以出資額比例分配表決權)。	

階段	時間點	檢核項目	乙方應辦事項	甲方應辦事項
	簽約前	履約保證金	委託經營契約 12.2 乙方應於簽約前提供新臺幣 50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以作為委託經營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 申請須知 8.3.1 乙方應於簽約前提供新臺幣 50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以作為對委託經營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	—
簽約日至委託經營期間屆滿	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	分支機構登記	委託經營契約 10.1.2 乙方（非專案公司時）應於本案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就本案營運事務完成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並依法為分支機構之登記。其登記之相關資料，應送甲方備查。(依最優申請人提出方式，於議約時調整文字)	甲方備查
	契約簽訂後 60 日內	依現狀點交	委託經營契約 4.4.1 甲方應於契約簽訂日起 60 日內，如期交付本案營運資產予乙方使用。	甲方通知點交
	契約簽訂後 60 日內	安全監控改善計畫	委託經營契約 7.6.1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 60 日內，研提營運資產管理維護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其中並應包含「安全監控改善計畫」及「緊急事故通報計畫」內容，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 15 日內報請甲方備查。	甲方同意
	契約簽訂後 60 日內	組成協調委員會	委託經營契約 18.2.1.1 甲乙雙方應於委託經營契約簽訂後 60 日內，依本案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七）成立協調委員會。	

階段	時間點	檢核項目	乙方應辦事項	甲方應辦事項
	甲方通知 點交後	點交完成	委託經營契約 6.2 於契約簽訂日起 60 日內，甲方應將營運資產及相關設施之操作手冊副本交付與乙方，乙方不得拒絕。乙方於甲方通知後應立即配合辦理點交手續，由雙方確認點交之財產及物品，並於財產及物品清單（附件二），上註明實際點交時財產及物品之現況及時點。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維護管理。	
	點交完成 日至正營 運日前	保險單副 知	委託經營契約 13.2 乙方於點交完成日起即應辦理保險，除依法應保之保險外，應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1. 雇主意外責任險。 2. 火險（含地震險）及財產綜合保險。 3.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及財物） 4. 產品責任保險。 委託經營契約 13.6 乙方之保險單應於正式營運日前，提交甲方備查。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單亦應送甲方備查。	甲方副 知
	點交完成 日起 30 日內	給付第一 期土地租 金	委託經營契約 9.1.4 本案點交完成日後第 1 年（指自點交完成之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點交完成日起 30 日內給付甲方。	
	點交完成 日起 60 日內、營 運開始日 5 日前	開始營運	委託經營契約 7.1.2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至遲應於點交完成後 90 日內開始正式營運，並至遲於營運開始日 5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未依期限開始正式營運或未通知甲方逕自開始營運者應依第 15.2 條約定辦理。	

階段	時間點	檢核項目	乙方應辦事項	甲方應辦事項
	點交完成 日起 1 年 內	乙方完成 投資	委託經營契約 7.4.1 第 1 項 乙方投資本案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000 萬元，並應自營運資產點交完成日起 1 年內完成投資，其投資項目僅限於經甲方核定本案之裝修、景觀工程、營運設備添置及其他有助於本案執行之項目。	甲方核定
	契約屆滿 前 1 年	乙方申請 優先訂約	委託經營契約 14.4.2.1 乙方經評定為營運品質良好，得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前 1 年，以書面向甲方提出優先訂約之投資計畫，向甲方申請優先訂約 1 次，其期間以 5 年為限，乙方未於上開期限前，向甲方申請優先訂約，視為放棄優先訂約之機會。	甲方接收申請
	契約屆滿 前 1 年	乙方進行 營運資產 總檢查	委託經營契約 11.1.1 乙方應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前 1 年起，進行營運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所移轉之營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且將檢查報告提交甲方，並自行負擔費用。	
	契約屆滿 後 60 日 內	乙方完成 點交財物 及撤離人 員	委託經營契約 11.1.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當時最新之資產清冊，於 60 日內將甲方具有所有權之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無條件返還予甲方，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	

二、年度執行

年度檢核點	提送資料	內容
1 月 31 日	乙方繳付土地租金	委託經營契約 9.1.4 其後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給付甲方。
3 月 31 日	下半年活動企劃提送	委託經營契約 7.2.5.2.3 次年度之上半年活動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下半年活動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活動企劃提送甲方審查。
4 月 30 日	乙方提報財務資料	委託經營契約 10.1.4 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主要股東持有比率、董監事名冊、資產清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財務及物品目錄及附註說明）等資料，提送甲方備查並作為計算變動權利金之基礎。
	乙方提報營運績效資料	委託經營契約 14.3.1 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連同第 10.1 條所列資料及其他必要資料予甲方及經甲方指定之各委員。乙方所提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應包括「營運品質管理表」所列項目之說明、自我評估結果及相關數據、資料。
9 月 30 日	次年度上半年活動企劃提送	委託經營契約 7.2.5.2.3 次年度之上半年活動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下半年活動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活動企劃提送甲方審查。
11 月 30 日	次年度營運計畫	委託經營契約 10.1.3 乙方於委託經營期間，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提送次年度之營運計畫予甲方備查，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策略及目標、財務預測、主題展覽或藝文活動計畫。